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—投资性房地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内容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10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董事会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